

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通告

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已收到以下的申請：

骨灰安置所名稱	：	<u>小靈山(靈顯法院) 地藏殿 壁龕</u>
骨灰安置所地址	：	<u>新界大埔石古壟石蓮路小 靈山(靈顯法院)內地藏殿 及壁龕(丈量約份 6 約地段 編號 1171)</u>
申請人姓名/名稱*	：	<u>小靈山(靈顯法院)佛教慈 善基金有限公司</u>
申請指明文書類別	：	

☒ 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 14A 條申
請豁免書

通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(備註：公眾可於「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」www.rpc.gov.hk 網頁或到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
(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) 參閱以上申請的摘要。如欲就上述申請表達意見，請於上述通告日
期起計一個月內致函長沙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80011 號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收。)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就上述申請提交的意見書內所載的個人資料(即姓名和身份)會用作以下用途：

- ✧ 處理這宗申請，包括在有關處理上述申請的情況下向第三者(包括申請人)披露；
- ✧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進行聯絡。

表達意見人士在提交的意見書可選擇是否寫上上述個人資料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的規定，「提意見人」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，應向 2350 7379 提出有關要求，其地址為長沙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80011 號。